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八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02)三一二二一六七　(02)三一二二一八七　(02)三一二二一九八　(02)三一二二一八七　(02)三一二二一六七

發行編輯傳真　(02)三一二二一九八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八一五～一〇號

印刷地址：臺北市橋板街傳銘有限公司

司院訂定八十八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實施方案

加強釋憲與統一解釋功能

提升裁判品質建全公民化的法司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完成該院八十八年度（八十七年七月至八十八年六月）施政計畫綱要實施方案，茲將其中施政計畫條綱刊登如後：

壹、大法官業務

一、加強大法官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功能。

二、儘速完成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相關法規之立法程序，使釋憲體制更形完備。

三、繼續充實憲法法庭設備，購置國內外法律圖書資料，譯印各國憲法裁判選輯。

四、辦理大法官出國考察釋憲、違憲審查等事項。

五、改善大法官助理之辦公設施。

六、加強幕僚工作，輔佐大法官業務之運作。

七、編印大法官解釋，供各界參考。

八、舉辦釋憲五十周年相關活動。

貳、民事與刑事業務

一、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

二、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加強審判功能。

三、繼續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溝通民、刑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加強研究進修，提昇辦案能力。

四、加強審查民、刑事業務，檢討缺失，藉以提高審判績效。

五、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消弭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以維護司法形象。

六、儘速完成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之立法程序，擴大簡易程序適用範圍，增設小額訴訟程序，便利人民使用訴訟制度。

七、繼續研究修正民、刑事訴訟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配合興革需要，並確保人民權益。

八、儘速完成法務官法之立法程序，設置法務官，處理較具事務性之事件，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九、督促所屬法院妥適適用新修正之強制執行法，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確保人民之權益。

十、加強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業務之處理，並儘速完成修正公證法立法程序，設置民間公證人，擴大公證業務之服務範圍，加強公證人長業務研究會，研討公證業務之疑義，以提高公證品質。

十一、督促各級法院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促進勞資和諧。

十二、督促各級法院妥適審理智慧財產權案件，以保障智慧財產權人之權益。

十三、督促所屬法院依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妥適行使羈押權，以保障人權，並維護社會治安。

十四、督促所屬各級法院依據新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及辦理少年保護事件業務。

十五、督促所屬各級法院妥適審理智慧財產權案件，以保障智慧財產權人之權益。

十六、繼續編印「民事法律專題研究」、「民事裁判資料」、「民事法令釋示彙編續編」、「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刑事確定裁判審查要旨」等專書，以供法官辦案參考。

叁、行政訴訟與懲戒業務

一、督促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二、編印「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㈠輯」、「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說明單行本」、「德日行政法院判決」等專書，供評事辦案及學術研究之參考。

三、舉辦法官（評事）業務研究會及書記官業務討論會。

四、籌劃高等（地區）行政法院設立事宜，包括：㈠研擬新增訴訟種類之裁判主文格式、相關法規、各式公文例稿及行政法院作業流程表。㈡開發行政訴訟審判電腦作業。

五、督促妥速審議公務員懲戒案件，提高審議功能。

六、繼續研修公務員懲戒制度，使其更能符合大法官解釋意旨，以期公務員獲得制度性之保障，且能維持國家機關之公務紀律。

七、舉辦公務員懲戒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北、中、南區座談會。

八、編輯公務員懲戒制度研究修正相關資料。

肆、司法行政業務

一、定期召開司法院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小組會議，研議裁判書類通俗化相關事宜。

二、繼續召開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研討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等相關議題。

三、繼續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研究發展，編輯司法研究年報，以推動司法革新。

四、積極加強研究年報，以推動司法革新。

五、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六、視導所屬機關司法行政業務，加強考核績效。

七、加強大陸法制研究，舉辦大陸法制研究實務研究會，召開大陸法制研究小組會議，以因應海峽兩岸交流發展之需要。

八、督促妥速審議律師懲戒事件，以維護健全之律師制度。

九、加強並擴大法官與律師定期集會，溝通意見，以利司法業務之推動。

十、派員出國參加國際法學會議及出國研究外國司法制度與審判業務，以促進中外法學交流，並提高我國國際聲譽。

十一、推廣法律知識，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信任。

十二、繼續加強法院院長定期接見民眾，建立與人民溝通管道，以瞭解民意，紓解民怨，建立全民化的司法。

伍、一般行政業務

一、爲因應各級法院業務需要，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合理編列所需員額。

二、持續辦理所屬法院書記官、通譯在職訓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暨所屬人員出國進修與專題研究。

三、繼續謀求司法人員待遇之合理調整，以激勵工作士氣。

四、繼續編印司法法規彙編、司法統計及加強辦理統計分析。

五、辦理司法統計調查，深入瞭解民意，以推動司法革新。

六、加強司法院統計資料庫之建立與維護，提昇服務品質。

七、全面推展司法資訊系統，促進各級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八、推展法院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

九、持續充實全國法學資料庫及前案資料庫。

十、全面實施裁判書類公開上網服務，接受全民之監督及公評，落實資源共享。

十一、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十二、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十三、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樹立清廉政風。

十四、加強新聞聯繫工作，增進各界對本院工作成果及業務狀況之瞭解。

十五、加強與各機關聯繫協調，適時妥善接待來訪中外貴賓。

十六、賡續發行司法院公報，並充實圖書設備。

十七、繼續興建臺灣高等（地區）行政法院，以因應即將實施之二級二審行政訴訟新制。

十八、繼續新建或改建各級法院法庭及廳舍，並充實辦公設備。

十九、繼續興建各級法院法官職務宿舍及輔助員工辦理自購住宅貸款。

總統於6月24日明令增修 律師法部分條文

【本刊訊】總統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以華總㈠義字第八七〇〇一二三九九〇號令增訂律師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一；並修正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茲將上開條文全文刊登如後：

第二十條之一　律師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

第四十二條　被懲戒律師、移送懲戒之檢察署、主管機關或律師公會，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四十五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律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應經法務部之許可。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第四十七條　外國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執業，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曾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於中華民國從事其本國法律事務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者，或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原資格國法律業務，以二年爲限，法務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計入該執業經驗中。

二、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前，已依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擔任助理或顧問，申請時其受僱期間屆滿二年者。

第四十七條之一　本法稱外國律師，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取得律師資格之律師。

本法稱外國法事務律師，指依本法受許可及經其事務所所在地律師公會同意入會之外國律師。

本法稱原資格國，指外國律師取得該外國律師資格之國家或地區。

第四十七條之二　外國律師非經法務部許可及加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四十七條之三　外國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執業，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在原資格國律師年月日、原資格國名、事務所。

二、曾受外國法院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三、受原資格國法律業務者，除依法令懲處外，法務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律師證書註銷。

第四十七條之一　本法稱外國律師，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取得律師資格之律師。

本法稱外國法事務律師，指依本法受許可及經其事務所所在地律師公會同意入會之外國律師。

本法稱原資格國外國律師，指外國律師取得該外國律師資格之國家或地區。

第四十七條之二　外國律師非經法務部許可及加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四十七條之三　外國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執業，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曾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於中華民國從事其本國法律事務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者，或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原資格國法律業務，以二年爲限，法務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計入該執業經驗中。

二、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前，已依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擔任助理或顧問，申請時其受僱期間屆滿二年者。

第四十七條之四　外國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許可其執業：

一、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曾受外國法院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三、受原資格國律師資格或受除名處分者。

第四十七條之五　外國律師申請許可，應提出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載明外國律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住所、取得外國律師年月日、原資格國名、事務所。

二、符合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之證明文件。

法務部受理前項申請得收取費用，其金額另定之。

（下轉第四版）

司院舉辦少年事件處理法 證券交易法案件座談會

南中區第一二審庭長法官參加 吸取專業知識以輔助實務審判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南區第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實務問題座談會，南區一、二審法院包括高雄高分院、臺南高分院、雲林、嘉義、臺南、屏東及高雄地院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專業知識爲時勢之所趨，也感謝參與此次的座談會。由於該院親切的服務，獲得全場熱烈的掌聲。

【本刊臺中訊】中區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第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實務問題座談會，委由臺中地方法院負責籌劃事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暨新竹、彰化、南投、苗栗、臺中等地方法院庭長、法官約四、五十人參加。

座談會由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埕儀主持，上午爲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輔助法規實務問題座談，臺中地方法院蔡院長文貴首先致詞歡迎林廳長暨司法院民事廳沈副廳長方維專程撥冗蒞臨臺中地區講授指導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公布後實務運作上所產生之疑義，並感謝中部地區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之熱心參與。

會中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生效後，少年送觀察勒戒，少年法庭於接獲少年觀護所之報告少年無繼續吸食毒品傾向時，宜否通知少年觀護所逕行釋放？或應辦理責付手續，不能責付時可否收容？少年觀護所之報告書是否爲判斷少年有無繼續吸食毒品傾向之唯一依據？少年安置輔導機構如何尋覓聯繫？對於少年裁定抗告案件認爲抗告有理由者，高院在何種情況之下應儘量自爲裁定？對於行爲時已滿十八歲而未滿二十歲之少年共犯究應向刑庭或少年法庭起訴等問題提出熱烈討論，林廳長均一一詳予解說或請沈副廳長就立法背景補充說明，與會庭長、法官咸認收獲豐碩，獲益良多。

下午爲證券交易法暨其輔助法規業務簡報及實務問題座談，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丁副主任委員克華率同該會各組組長、專門委員就該會組織、證券發行、證券商管理、證券服務事業、會計師管理、期貨業務、證券市場監視制度及不法交易查核作業程序等各項業務詳加介紹；並就若干案例及實務問題進行研討及意見交換，發言踴躍，欲罷不能。

會議尾聲，林廳長除感謝與會各位庭長、法官之貢獻智慧提供卓見外，並對於臺中地院蔡院長及所屬同仁完善籌劃並充分供應人力、物力，使得會議圓滿成功，特申謝忱；蔡院長亦對於林廳長、沈副廳長不辭辛勞蒞臨指導解惑，深致欽佩及感謝之意，座談會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六法光碟」每套三千元，學生另有優待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六二—十二號三樓

電話：(02)2707-2848 洽詢

http://www.root.com.tw

劃撥帳號12123922勞動基準雜誌社・電話(02)23942282-5

本書半豐富、內容廣泛：應必各級政府機關發佈之法規令函及信法院所發佈之司法院解釋；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裁判、庭推決議；行政法院裁判、評事決議；司法座談法律問題；公平交易委員會決議；各訴願決定書等超過十萬筆資料量。

4. 勞基顧問的參考書：告訴您許多個案處理的細節。

5. 民代們的服務利器：告訴您如何深入爲勞工服務。

華著作，篇篇實用，內容圖文並茂，彙編理論與實務，易學、易懂、好用，十六開四三二頁，定價一千五百元。